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8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1)第01610029号),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扫描版本错误导致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涉及相关内容披露有误,公司对其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更正前:

……

四、鉴证意见

如审计报告所述,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3,527,460,768.42元,期末余额1,349,011,073.00元;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2,580,645,321.43元,期末余额440,859,467.32元。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在2020年度对以前年度财务造假资金转入、转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冲抵。我们未获取债权人协议及法律意见书等依据。索菱股份本期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761,874,855.63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的证据无法判断索菱股份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冲抵以及就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充分、适当的。

索菱股份母公司单体报表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40,799,746.95元,公司计提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理由是公司如果破产重整成功,将会产生大额的债务重组收益。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正式破产重整尚未经深圳中院批准,所以我们无法确定公司能否产生足够的利润来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坏账损失及资产损失,以及公司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40,799,746.95元是否恰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索菱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持保留意见。

更正后:

……

四、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索菱股份在2020年度对以前年度财务造假资金转入、转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冲抵,并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761,874,855.63元。公司上述业务处理未能取得债权债务冲抵协议、法律意见书以及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充足依据。上述事项相关处理反映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缺陷。

在索菱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我们就上述缺陷对索菱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出具了保留意见。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索菱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索菱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索菱股份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节、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更正前:我们认为,索菱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更正后: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索菱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更正前:

……

四、鉴证意见

如审计报告所述,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3,527,460,768.42元,期末余额1,349,011,073.00元;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2,580,645,321.43元,期末余额440,859,467.32元。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在2020年度对以前年度财务造假资金转入、转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冲抵。我们未获取债权人协议及法律意见书等依据。索菱股份本期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761,874,855.63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的证据无法判断索菱股份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冲抵以及就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充分、适当的。

索菱股份母公司单体报表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40,799,746.95元,公司计提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理由是公司如果破产重整成功,将会产生大额的债务重组收益。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预重整阶段,正式破产重整尚未经深圳中院批准,所以我们无法确定公司能否产生足够的利润来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坏账损失及资产损失,以及公司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40,799,746.95元是否恰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索菱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持保留意见。

更正后:

……

四、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索菱股份在2020年度对以前年度财务造假资金转入、转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冲抵,并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761,874,855.63元。公司上述业务处理未能取得债权债务冲抵协议、法律意见书以及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充足依据。上述事项相关处理反映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缺陷。

在索菱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我们就上述缺陷对索菱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出具了保留意见。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索菱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索菱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索菱股份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于2021年4月19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问询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0.2亿元、778.42万元、-13.0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0.35亿元、-13.83亿元和-13.2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重整事项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1)请说明截止回函日你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提示重整申请不被法院受理以及重整失败相关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补充披露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

2020年8月21日,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9月18日,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为了提高重整效率和重整成功率,维护经营稳定,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号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0)粤03破申475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号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截至2021年1月19日止,公司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预重整管理人通过在管理人协会公开发布公告,最后选定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预重整评估机构,并由评估机构对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本公司重整方案制定的重要参考。

截至目前,预重整管理人已完成申报债权的初审,北方亚事正在进行评估相关工作。

二、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重整事项工作,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1+2战略、双轮驱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及应用。公司拥有300人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人才,不断优化研发团队建设,同时建立以CID为中心;一方面以车联网平台延伸到智能交通;另一方面以智能驾驶舱延伸到自动驾驶;“双轮驱动”是以商用车和乘用车业务为发展驱动。

2、市场与营销网络开拓计划

不断开拓市场、客户结构优化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一直跟广汽、上汽、丰田等客户保持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在巩固自身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将结合业务分布和车联网系统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情况,拓展新的区域市场,深度挖掘当地市场,实现公司产品销售预期目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在提升公司业绩的同时,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为再次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3、加强、提升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品质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全方位打造数字化智能工厂,组建行业领先的高度自动化、信息化生产线。公司专门设立精益制造部门,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理念,通过PDCA循环持续不断地改进,实现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提高生产力和产品质量,保持专业化的一流生产制造能力。

4、人力资源扩充规划

公司将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完善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努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尊重员工的创造力,以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加强对员工的内部培训,建立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5、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健全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

6、积极解决诉讼/仲裁事项

针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切实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7、全力推动重整相关工作

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及有关方开展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解决沉重债务包袱,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12.32亿元,其中11.6亿元已经逾期。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明细为: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058,271.02	5.44%	2018年12月26日	18.00%
中信银行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39,994,000.00	5.66%	2020年01月12日	8.48%
中信银行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30,000,000.00	5.66%	2020年01月18日	8.48%
中信银行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9,972,400.00	6.09%	2020年01月18日	9.14%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6.20%	2020年06月12日	9.30%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1,203,779.99	6.74%	2020年03月14日	10.13%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9,100,000.00	6.53%	2020年06月05日	9.7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43,800,000.00	5.22%	2020年01月31日	7.8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5,800,000.00	5.80%	2020年03月23日	8.7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7,460,000.00	4.80%	2020年03月30日	7.2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47,385,100.00	5.50%	2020年03月14日	8.25%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996,527.71	7.13%	2020年01月31日	9.26%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5.66%	2018年11月24日	18.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675,973.74	5.22%	2018年11月30日	18.00%
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736,293.33	12.80%	2018年10月08日	24.00%
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417,991.11	12.80%	2018年12月05日	24.00%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85%	2018年11月17日	3.85%
深圳瞬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0.00%	2018年12月13日	0.00%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00%	2018年12月21日	24.00%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2.00%	2018年12月19日	24.00%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50%	2018年12月28日	10.50%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50%	2018年12月29日	10.50%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10.50%	2020年01月23日	10.50%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	10.50%	2020年02月06日	10.50%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8,000,000.00	10.50%	2018年06月29日	10.50%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50%	2018年07月20日	10.50%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0	8.00%	2018年08月01日	9.60%
合计	1,160,600,336.90	--	--	--

2)公司偿债计划及相关应对措施

(a)公司资产状况及融资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7,926,112.33元,公司流动资产为1,129,925,994.48元,流动负债为2,387,046,767.7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62,734,144.48元,资产负债率为135.44%。公司目前债务负担较重,货币资金远无法覆盖债务金额,同时融资渠道受阻、融资功能丧失,缺乏偿债能力,公司存在较高的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受涉诉事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增银行授信,截至2020年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

(b)预计未来经营现金流量

= 1 * GB3 ①预测一年内营运资金需求

2021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预测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预计202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82.14	103,675.85	130,72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7.95	562.00	7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7.03	7,932.2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47.12	112,170.11	131,47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56.94	82,140.73	112,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3.76	10,653.51	11,85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82	2,059.39	2,314.61
付现费用	10,983.84	24,526.13	17,754.99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243.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18.17	119,379.76	144,4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8.95	-7,209.65	-12,951.88

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付现费用预计数取2020年、2019年平均值

②预计2021年度资本性支出金额为800万元。

③预计2021年度无偿债及股息支付。

④融资安排

受涉诉事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增银行授信,截至2020年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

⑤根据账面可用资金、一年内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偿债计划、融资安排测算2021年公司资金需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运资金需求(1)	12,951.88
资本性支出配套资金需求(2)	800.00
偿债及股息支付(3)	0
资金需求合计(4)=(1)+(2)+(3)	13,751.88
期初可用流动资金(因账号被冻结,实际可用现金大约2,000万元)(5)	2,000.00
资金缺口(6)=(4)-(5)	11,751.88

综上所述,结合在手可用资金、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配套资金需求、偿债计划等测算公司资金需求预计为11,751.88万元,故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c)公司偿债计划及相关应对措施

2018年公司遭遇债务危机以来,逾期债务引起的涉诉事项导致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若逾期债务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逾期的本金、利息、罚息则会造成公司营运资金更加紧张,进一步制约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较大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等沟通推进破产重整方案,目前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最终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在平衡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实现重整顺利实施。公司争取尽快完成重整程序,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为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目前公司将存量资金优先用于业务开展,逐步改善、提升盈利能力。

(3)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近三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资产结构等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分析,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是融入了计算机通信行业、汽车电子行业、车联网、无人驾驶等综合一体化行业,是一家致力于车载CID、自动驾驶及车联网相关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汽车配套厂商。

(a)车联网产业发展得到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内车联网相关政策持续出台。2015年5月,《中国制造2025》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并制定了重点领域明确的技术路线图。2016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对新生产的全部新能源汽车安装车载终端,通过企业监测平台对整车及动力电池等关键系统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和管理。2017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年)》提出加强车联网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发展车联网自动驾驶、安全节能、地理位置服务等应用。2019年,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研发,形成完整的产业链。202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1个国家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通知中提出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2035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

(b)中国车联网发展处于第二阶段,预计到2025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接近万亿级别

车联网发展可以分为三大阶段,当前正处于第二阶段——智能网联汽车阶段。车联网的发展从最早期的车载信息开始,车辆具备基本的联网能力;在当前的智能网联阶段,通过V2X技术,车路开始协同;到了未来的智慧出行阶段,车路协同在智能交通和高级自动驾驶中广泛应用,不可或缺。得益于政策和大行业的发展,车联网行业快速渗透,行业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全球物联网连接数量将达70亿,高速领域占据物联网连接总数的10%,而车联网是目前高速场景中具有明确发展方向和市场的领域,将在高速领域发展初期占据大部分份额。据预测,车联网是物联网高速领域内行业成熟度最高并且连接数量最多的领域,2020年,中国车联网连接数量达到6,000万规模。另外,2020年,全球V2X市场将突破6,500亿元,中国V2X用户将超过6,000万,渗透率超过20%,市场规模超过2,000亿。而位于车联网整个产业链上的服务商、服务提供商、硬件商、通信运营商分别占有61%、12%、17%和10%的市场份额。预计,到2025年在5G快速建设与产业链成熟度快速提升的推动下,中国车联网渗透率或提升至77%左右的水平,市场规模有望达到接近万亿级别。

2)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海外项目实施情况

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欧洲等区域,涉及的客户主要为FSI、NCXX、MHI、Denso、4G、Verve等;海外客户端产品布局:IOT(以MIFI、CPE、Dongle),车载信息终端(OBU、OBD),车载多媒体终端;海外客户端加快LTE+/5G产品的布局和拓展、OBD类产品加快多国家的落地动作、OBU产品逐步进入量产阶段。

(b)国内项目实施情况

继续围绕和深化精品及前装产品的客户布局,围绕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一线车厂或者一线Tier1的客户服务和落地工作;产品围绕车联网车机、TCU、智能驾驶舱、及相关的附件类产品进行规划和演进;5G V2X的布局和落地,在智能交通领域布局。

(c)与中科院建立战略合作,不断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

根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发起成立“工业物联网联合创新研究中心”,在电力物联网以及车联网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不断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d)积极拓展消费类电子代加工,充分利用闲置产能

目前公司基于在制汽车电子产品外,已经完成针对海外主流Carplay/ Android Auto的车机产品研发,目前已经获取美洲,东南亚市场客户的订单和意向订单,预计将在5月份批量出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消费类电子的代加工业务用于弥补因汽车类物料影响带来的产能影响。

5)、积极推动重整

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等沟通推进破产重整方案,目前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最终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在平衡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实现重整顺利实施。公司争取尽快完成重整程序,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综上,公司2020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充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以及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

1、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性

(1)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保留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公司2016年至2018年财务造假的资金转入、转出形成。我们在执行索菱股份2016-2018年全面审计时,已经获取并核对了与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挂账相关的银行流水,并对主要的挂账单位执行了函证及访谈程序。在本次审计中,我们再次复核了在2016-2018年全面审计时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挂账的依据是充分的。

2)我们获取了索菱股份关于将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互冲抵后以净额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在2020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董事会决议。

3)我们对索菱股份预破产重整管理人吴律师执行了访谈程序,以确认索菱股份在破产重整中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进行处置的计划。

4)我们从索菱股份预破产重整管理人处获取了预破产重整中债权债务申报明细,以确认上述其他应付款挂账单位申报债权情况。

(2)未能获取审计证据及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8月21日,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决定书》((2020)粤03破申475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决定书指定金杜律师事务所为索菱股份预破产重整管理人。2020年12月19日索菱股份公告通知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期为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1月19日。截至审计报告日索菱股份尚在预重整阶段。我所已向破产重整管理人了解了破产重整进度,以及重整收益损失情况,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索菱股份尚处于预破产重整中,我所认为索菱股份破产重整能否顺利完成在不确定性,无法确定上述其他应收款在破产重整中的可收回性以及上述其他应付款在破产重整中是否需要支付。我们执行了获取并核对债务人提供的债权债务切结书、以及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供的债权人申报明细等替代程序。

2、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1)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及自身情况,是否产生于特殊情况。

2)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复核管理层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实现性所依据的未来财务预测是否与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一致,并对其可实现性进行了评估。

3)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同时复核公司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索菱股份正在破产预重整,经过我们与重整管理人金杜律师事务所主管律师进行的访谈,如果破产重整成功,索菱股份预计将取得大额的债务重组收益,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未能获取审计证据及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索菱股份尚在预重整阶段,因此我们无法预计索菱股份破产重整能否顺利完成,也无法确定大额债务重整收益能否实现,我们也没有可执行的替代程序以对上述事项做出确认。

(5)你公司为了消除保留意见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1)、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性

(a)、公司将积极推动与债权债务方签署债权债务解除协议;

(b)、针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c)、公司将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综合评估、处置。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研发投入、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b)、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及有关方开展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解决沉重债务包袱,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4、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1)第01610029号),年审会计师因“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事项对你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保留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1)具体描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详细说明其影响程度。

【会计师回复】:我所于2021年4月8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1)第01610029号),公司上传资料后发现打印版本错误。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正确的纸质版本。

正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索菱股份在2020年度对以前年度财务造假资金转入、转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冲抵,并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761,874,855.63元。公司上述业务处理未能取得债权债务冲抵协议、法律意见书以及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充足依据。上述事项相关处理反映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缺陷。

在索菱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上述金额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影响较重大但不具广泛性,因此我们就上述缺陷对索菱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出具了保留意见。

(2)在执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说明目身执行的审计程序、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对索菱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在执行内部控制鉴证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范围受限的情形。

我们在鉴证过程中执行的主要程序列示如下:

1)制定审核计划明确需执行的审核程序、执行时间以及纳入审核范围的重要组成部分;

2)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

A.对索菱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以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

B.获取索菱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记录;

C.观察索菱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3)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4)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A. 询问索菱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的员工以了解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B.检查内部控制生成的文件和记录;

C.观察索菱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D.重新执行有关内部控制。

E.评价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我们认为执行的上述鉴证程序、发表的鉴证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的情形。

5、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87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27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9733.79万元。请说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选取和具体测算过程,说明本年度针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并对比以前年度相关情况说明前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转回情况如下: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62,741.72	65,234,059.88				65,996,801.6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535,857.09	33,423,680.42		1,319,799.86		61,639,737.65
合计	30,298,598.81	98,657,740.30	0.00	1,319,799.86		127,636,539.25

根据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本年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减值是充分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末你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3.39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自身持续经营能力、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预提费用的产生原因、预计负债计提事由等,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2020年8月21日,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0)粤03破申475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截至2021年1月19日止,公司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正在有序推进预重整的进程。

新的管理团队结合行业背景及重整情况对2021年-2024年度盈利情况进行预测,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9,214,854.92	229,402,610.34
可抵扣亏损	478,515,697.63	102,445,789.54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29,402,505.80	7,350,626.46
合计	2,007,133,058.35	339,199,026.34

3、2021-2024年预计实现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预计净利润
2021年	107,500.00
2022年	10,725.00
2023年	14,196.00
2024年	18,784.35
合计	151,205.35

4、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

年度	当年纳税所得	当年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到期时间
2018年	-420,923,880.18	420,923,880.18	420,923,880.18	2028年
2019年	34,403,722.63		386,520,157.55	2028年
2020年	-126,863,214.66	-126,863,214.66	513,383,372.21	2028/2030年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513,383,372.21	
合计			3,366,383,501.51	

5、公司编制的2021-2024年度盈利预测是以公司未来重整、资产处置、未来经营业绩预期为依据,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和财务预算,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不构成业绩承诺)。

6、2019年底,公司对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改选。2021年,新的管理团队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优劣势,坚持“1+2战略,双轮驱动”发展战略:“1”是以CID为中心;“2”是一方面以车联网平台延伸到智能交通;另一方面以智能驾驶舱延伸到自动驾驶;“双轮驱动”是以商用车和乘用车业务为发展驱动。为切实完成以上战略目标,制定以下经营策略:

1)、市场策略

坚持汽车电子行业主线不动摇,盘活现有资产,阶段性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招宽相关业务;改善经营策略,提高发现或创造客户需求的能力,深度开发产品用户,打造核心技术和产品,做大规模,以确保在市场上取得立足之地,同时公司必须做到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做品质、降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过程控制,与认同公司经营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合作,注重诚信意识的客户建立持久且健康的合作关系。

(a)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核